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 申请编号 | 地点 | 建议修订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Y/H5/7 | 香港湾仔秀华坊 31-36 号及圣佛兰士街 8-12 号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甲类)」、「住宅(丙类)」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甲类)9」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 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 交通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景观建议连树木调查报告, 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有关申请地盘内的水井的补充资料, 及补充资料以回应屋宇署的意见。 | 2023 年 3 月 10 日 |
| Y/YL-KTS/8 | 元朗锦田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905 号余段(部分)、第 1909 号余段、第 1910 号余段、第 1911 号、第 1938 号(部分)、第 1939 号、第 1940 号(部分)、第 1941 号及第 1942 号及毗邻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1」地带 | 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水质评估、供水影响评估和树木保护建议、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及更新的合成照片。 | 2023 年 3 月 10 日 |
| Y/YL-NTM/8 |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视觉影响评估替代页及供水影响评估替代页。 | 2023 年 3 月 10 日 |
| Y/TW/16 | 荃湾芙蓉山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177 号 A 分段余段、第 1181 号及第 1205 号 |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及「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9」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和经修订的空气流通影响评估。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 Y/YL-TYST/8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乙类)1」及「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 以及规划纲领、空气流通评估、环境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建议修订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Y/H12/2 | 香港半山区东部司徒拔道 24 及 15 号、东山台 7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内地段第 8371、2958 及 2939 号)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1」、「政府、机构或社区(4)」及「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3」地带 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 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渠务影响评估。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 Y/NE-KTS/16 |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3 号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康乐」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1)」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交通调查中的疫情数据补充资料。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 Y/NE-KTS/17 |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9 号余段、第 998 号余段(部分)、第 999 号余段(部分)、第 1005 号余段、第 1006 号至第 1009 号、第 1011 号、第 1012 号、第 1013 号余段及第 227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地带及「康乐」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交通调查中的疫情数据补充资料。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 Y/YL-LFS/14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 号 B 分段、第 4 号、第 5 号 A 分段余段、第 9 号、第 10 号余段、第 12 号 A 分段、第 12 号余段、第 13 号、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第 14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号 A 分段余段、第 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第 14 号 B 分段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及「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 申请人回应渠务署的部门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建议修订 | 进一步资料 |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 余段、第 14 号余段、第 15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5 号 A 分段余段、第 15 号 B 分段、第 15 号余段、第 16 号 A 分段、第 16 号 B 分段、第 16 号余段、第 17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7 号 A 分段余段、第 17 号 B 分段、第 17 号 C 分段及第 17 号余段，第 129 约地段第 2128 号、第 2129 号、第 2136 号余段、第 2138 号余段、第 2148 号、第 2153 号 A 分段及第 2388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 | |
| Y/YL-MP/6 | 元朗米埔锦墾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1」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 申请人修改了计划的发展参数和对分区计划大纲图的建议修订、并提交经修订的图则及绘图，包括总纲发展蓝图、园境截视图和电脑合成照片、生态评估以及关于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空气流通评估、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和供水影响评估的技术说明。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 Y/YL-NTM/9 |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4823 号 |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新的堆填区气体风险评估，新的高压煤气管道定量风险评估及交通噪音影响评估方法的技术说明。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2023 年 3 月 3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